

2000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財政資源規則 (豁免) (第 2 號) 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9AA 條訂立)

1. 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豁免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凡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註冊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註冊的交易商持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 ("香港電訊股份") 的好倉，則在該好倉是作為其本身的持倉或其保證金客戶所存放的抵押品而持有者的範圍內，該交易商或融資人獲豁免而無須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第 5(2)(b) 條規限。

(2) 就任何上述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第 (1) 款所指的豁免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對其適用：所持有的每股香港電訊股份的好倉的價值，須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協議計劃及該兩家公司所作出的有關公布內所訂定的以下基準而評定——

(a) 股份代價：持有每股香港電訊股份將收取 1.1 股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 ("盈動新股")；或

(b) 組合代價：持有每股香港電訊股份將收取 0.7116 股盈動新股及現金港幣\$7.23 (或美元\$0.929)。

(3) 由 2000 年 8 月 17 日起並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凡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註冊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註冊的交易商持有香港電訊股份的好倉，則在該好倉是作為其本身的持倉或其保證金客戶所存放的抵押品而持有者的範圍內，該交易商或融資人獲豁免而無須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第 15(a) 條規限。

(4) 就任何上述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第 (3) 款所指的豁免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對其適用——

"除《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第 5(10)、(11)、(13)、(14) 及 (15)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上述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為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規則附表 1 指明的股份的市值減去參照該附表第 I 或 II 部 (交易商或融資人並無義務將任何該等選擇告知監察委員會) 以及第 III 部指明的扣減百分率而計算的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b) 根據第 (2)(a) 或 (b) 款評定的香港電訊股份價值減去參照 15% 的扣減百分率而計算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2. 豁免的終止

(1) 第 1(1) 條所指的豁免於 2000 年 8 月 17 日終止有效。

(2) 第 1(3) 條所指的豁免於 2000 年 8 月 22 日終止有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年8月11日

註 釋

本公告豁免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使該等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其已暫停買賣及非上市的證券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不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中就暫停買賣及非上市的證券所訂明的處理方式規限。